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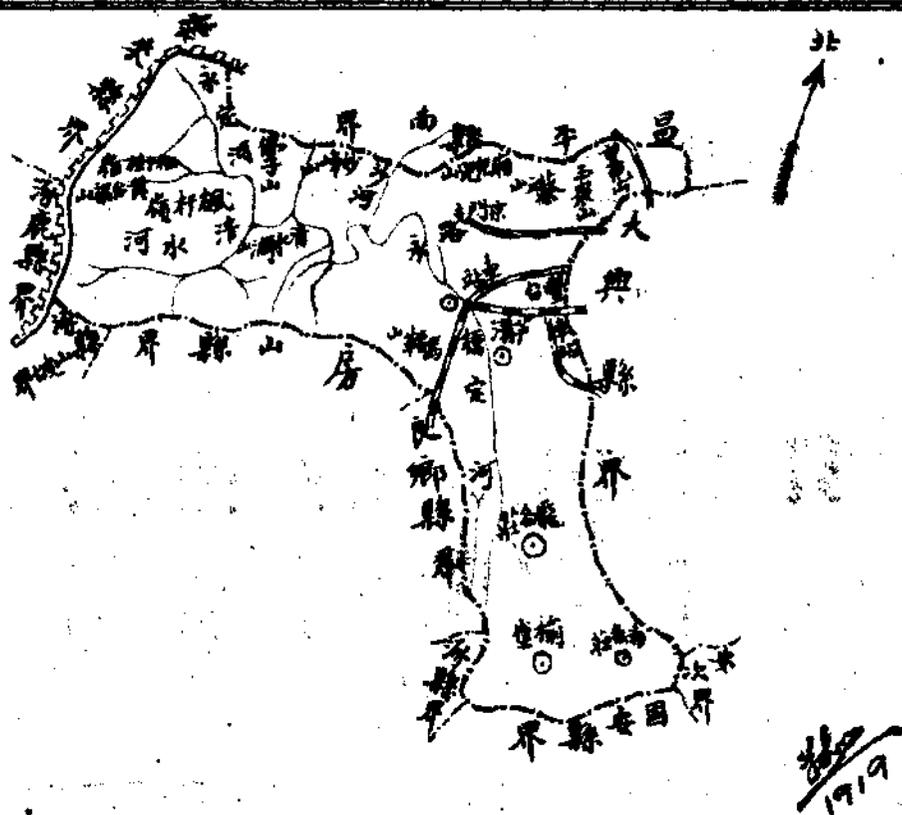
北京通俗週刊
第二十一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大興縣圖



宛平縣圖



北京尹公署通俗書說編纂會

◎ 徵稿規則 ◎

來稿須用通俗文

來稿須不背本報宗旨

來稿以洞明京兆風尚土宜教育現狀及歷史地理上興革大端可資觀感改進者爲合格

合格之稿一經本報登錄酌贈本報若干期以答雅意

前項來稿爲本報認爲必須修正時得酌量刪改

來稿無論長短均須一次寄完來稿須繕寫請晰並書明姓名住址以便寄報

不受酬及不欲登錄姓名或刪改者均聽投稿者之便但須先行聲明

本報認爲必要時得出題徵稿

登錄與否原稿概不奉還

來稿如爲勸襲過半或全係勸襲者概不登錄但由文言改演者不在此例

◎ 本期全目 ◎

法令釋要 二則

時聞 十四則

專件 二則

論說 一則

研究 一則

資料 二則

餘興 一則

插畫 一幅

畫秋教子

宋胡人歐陽修年方
四歲父秋歿母執郭
氏友他法者諱字沒錢
買他筆就指地且沙土
用芦管畫成字讀友
他字唱成來成个名流



1917

◎法令釋要◎

公署訓令○訓令二十縣知事准教育部咨國民學校學生不必一律著制服在校用品無須過求形式令仰遵辦文七月七日

本年六月三十日 准教育部咨開 查學校制服規程 曾於民國元五兩年 通行各高等小學以上各校一律着用在案 惟國民學校施行義務教育 以普及爲主旨 實無一律著制服之必要 乃查近日辦理國民學校者 往往注重外觀 強令學校着用制服 以外又有童子軍種種服裝 中人之家 固不難辦 貧寒之家 或因服制難備 軀軼入學 因此一端致阻教育之進步 殊爲可惜 嗣後凡屬國民學校學生 但求衣履整潔 不必一律着用制服 此外學生在校一切用品 勿用過求形式 以便貧家子弟俱可就學 藉達推廣國民教育之主旨 等因到署 合亟令行各縣 轉令所屬各國民學校 遵辦此令

公署訓令○訓令二十縣知事 暨直轄各校准教育部咨 凡學生未經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不准升級或學科未授竣者亦應補習文七月十日

本年七月四日 准教育部咨開 查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一條 載有學生學業之成績 分爲平時成績 試驗成績等語 蓋以學生學業成績 有由教員平日稽考所行者 有必須試驗始能確定者 近查京外中等以上各校學生 有因事故未與試驗 要求免除補行試驗 以平時成績 評定學業成績 殊與本部慎重學業之旨不合 嗣後各校應遵照規章 凡學生未經學年試驗 或畢業試驗者 不准升級或畢業 至學科有未授竣者 亦應補授完畢 方得舉行試驗 等因到署合亟令仰各該校 各該縣轉令所屬各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時 聞

奧約之對華條款○巴黎十三日電 奧國放棄其一九〇一年(即前清光緒二十七年)拳亂條約所得之權利培款 及一切房屋兵房船隻無線電機等 (在中國陸地及海中者) 而讓之於中國 但天津之奧租界 開放為英國公用 又聞意大利要求將天津奧租界歸其管轄 但此項毫無理由之要求 不但我國不能承認 並聞和會中英美各友邦亦多反對云云

又得消息 意國和會代表 因會中各國代表 多持反對 已將此項要求撤回云
山東問題之形勢○某社消息 據巴黎電稱 各協商國 以中國未簽字於對德條約 諸多窒礙 故自美國發起調停後 各國近正竭力進行 欲謀得一對於中日兩國 均屬公平之辦法 至具體究竟如何 我國專使 尙無報告云

和會勞働會議與我國○刻下歐洲和會各國推舉代表 組織國際勞働會議於我國華工至有關係 蓋因我國人民 僑居外國 以工作為業者甚多 該會組織 較於我國最關重要 現該委員會已擬定規則四十一條 提交和會通過 該會並已議及設立經常

機關 每國均應派代表四人 即政府派二人 工界二人 其議案分爲三種 或咨請各國制律施行 或擬定國際公約 經各國批准 其不制律與批准者 可無遵守義務 又擬另設備務處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 每年定開大會一次 本年之大會 已定在華盛頓開會 嗣後開會地點 即由每年大會公決之 並聞此事 吾國在歐專使 已經有電報告當局云云

提倡國貨之效果 ○據上海英文滬報云中國自抵制某貨以來 實業大爲發達 幾無一日不有添設新工廠 或改良舊工廠之舉動 如織洋襪及襯衫之細紗 向購自日本 現已有某二工廠日夜從事製造 但尙不足市場之需用 又有恒豐廠聶君以一百六十萬之資本 創辦新工廠 專製此項細紗 其次洋傘一物 從前百分之九十五來自日本 近各行一律不賣日貨 已有中國傘暢銷於市面 而鐘表工廠亦有一家 又有一公司製造日布替代品 及廉價之絲綢 努力競爭 以應本國之需用 又著名銅鐵商某於關北設立鐵廠 製造機器 以抵制東來品 統計各工廠 均添購新機 增加出品 又中國商人向無銀行業 實爲工商業之障礙 現虞洽卿等 已擬創辦實業銀行 以謀工商界之便利云云

吉林之多事○自吉林孟督軍奉令調京 改任鮑貴卿督吉省 孫烈臣督黑省 吉省軍官高士儻等大起不平 紛紛調集軍隊 勢頗危險 政府一面設法撫綏 一面催促鮑督趕早到任 以期消患無形 乃此問題尙未解決 復有吉軍與日軍衝突之事發生 該省詢可謂多事矣 據孟督報告(孟尙在吉未行)衝突之經過 本月十九日 在長春二道溝地方 因有日本人行近吉軍防線 向之阻止 日人不服 互相歐擊 日人即喚來守備隊四五十名 向我軍駐所開鎗擊射 我軍亦即開鎗抵禦 互相傷亡 經旅長高峻峯等雙方排解始息 孟督得報即由電話傳令我軍撤退二十里以免尋衅 此當時肇事之情形也 現政府已將師長高士儻免職查辦 至如何交涉 因兩方事實尙待調查 一時尙無眉目 但據外人消息 長春日領事已表示不願將此事當作重大國際問題提出交涉 或意多分屈在日軍云

山東日人又捕學生○居留山東之日本人 前在濟南商埠 擅捕吾國學生及鄉人等 並搗毀商店 又在沿膠濟路線騷擾居民各節 略誌前報 近又有駐在防子車站之日隊 逕入益都縣城 將我第十中校學生馬忠懷捕去 經東省官憲再三交涉未釋 該處

京兆通俗週刊

六

人民憤激罷市 省長沈銘昌昨電政府 請與日使嚴重交涉 以期速解 而重主權 不知如何了結 按我國民不速求自強 後此凌虐當更有甚者 此猶其見端耳 噫

近畿河道之水勢 ○近因大雨時行 近畿一帶各河道 水勢均見暴漲 (一)永定河水勢暴漲高與堤平 又驟風雨交作勢將決口 現經沿河各縣知事督工搶險 或可無虞

(二)通水鮎魚溝壩被水冲斷 舊堤潰壞 以致河水溢出 (二)保澤與滹沱河南北兩岸均決口數處 (一)京漢鐵路蘆溝橋一帶水勢日昨又漲數尺云

名宦立傳 ○已故四川巡按使 前京兆薊縣知事黃國璋君 於民國三年在縣任時 如警察實業教育各要政 成績均有足述 其較大者 尤以勸平白蓮悍匪 建築青甸太和

兩窪二閘 鄉民受惠為最巨 因是該縣紳商等感戴情殷 由縣紳王卿石等一百五十餘人 呈請京兆尹轉呈將黃公褒獎入名宦祠 并將事績宣付國史館立傳 以隆報享

當蒙轉呈 大總統指令照准云 (靜)

販賣燈罩違章 ○周安縣北關外客店 住有日本人一名 自稱柳吉郎 帶有洋燈罩三百餘個 到縣販賣 並無隨身護照 經該縣知事呈請京兆尹函准外交部答稱 該日

本人柳吉郎 既無隨身護照 固安又非商埠 該日人竟來縣販賣 顯違約章 應照
約條交直隸交涉員 轉送駐天津日本領事約束等語 當即令行該縣照辦並令行十九
縣 如有此項情事即可仿行云 (靜)

取締火硝○天津官硝廠廠長朱曜 爲禁止私硝 維持鹽務起見 特擬定取締火硝營
業則例呈請財政部查核施行 現由財政部咨行京兆尹通飭各屬布告商民一體知照云
(則例詳專件) (靜)

令查監獄○司法部以民國實行新律以來 凡判處徒刑拘役人犯 悉在監獄執行 故
監犯應較前加多 而獄務亦應力謀整頓 惟各縣監獄 迭據調查報告 率多未見改
良 亟應設法補救特爲咨行各省區 轉飭各縣知事 查明該縣監獄實在情形 將應興
應革之事 詳細具報 如能實行捐款 改良監房 創辦工廠等項 准其按照成績請獎
至看守所爲羈押未決人犯 其重要較監獄尤足注重等語 現聞此案京兆尹已照轉

二十縣遵行矣 (靜)

京兆通俗週刊

教員年津改加薪俸○京兆第一中學校呈請 將服務六年以上教員 著有成績者 酌量給予年津 經尹署查核 並無此項成案 擬由該校經費撙節項下 酌加薪俸 以示鼓勵云 (靜)

固安開辦代用教員傳習所○固安縣勸學所長李芳園 以私塾充斥 實爲學校障礙 若不設法取締 未免貽誤青年 特擬開辦代用教員傳習所 考取各村塾師 入所傳習 俟畢業之後 將塾內各門功課 照章改良 如果合法 即准改爲代用國民學校 以便實行改良私塾 用圖教育進步 現已呈准京兆尹公署立案開辦云(靜)

通緝冒充查學員○宛平縣呈報現有孫寶珍 曆赴各村學校 冒充查學員 籍端招搖 詐騙財物各情 當奉京兆尹公署指令 准飭各警區 及各校一體查拿嚴辦 以維學務云 (靜)

◎ 專 件 ◎

○官硝廠取締火硝營業則例

第一條 本則例係奉財政部核准 凡關於需用火硝之營業 (如製造花砲製造炸藥及其他需用火硝之公司商號等皆是) 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各商須備具願書 按照格式 分別填注(願書式附後)稟請各該地方官署轉送官硝廠核准註冊 發給執照 方得營業 各商所具願書 除取具殷實鋪保外 仍須加蓋各地商會章記 如遇未設商會之處 得以該地之村正村副及區董等代之

各商註冊應依照官硝廠布告規定期限內 稟請各該地 地方官署辦理 不得逾限

第三條 凡業經註冊領有執照之商 應持照就近在本廠及各處所設售硝機關 繳價領硝 並得照規定普通價格 特別每百斤減讓一元 以示優異

第四條 各商應按照願書 每年認購硝數 如額領用 不得減少 但有特別情形時 得聲明理由 呈請官硝廠核辦

第五條 各商營業擴張時 得呈請官硝廠 加增認購硝數

第六條 各商營業自行停止時 得呈報官硝廠 查明核准後 繳銷執照 不得轉移頂替

第七條 各商如有影射買賣私硝 背違本則例 以及關於官硝各項法令時 除依法究辦 存硝充公 並由官硝廠知照地方官 取消執照 停止營業

第八條 各商如將執照遺失時 除應登報聲明外 准其聲叙理由 稟由地方官署轉送官硝廠補發 但須繳助照費五角

第八條 各商如設有分號時 應由總號依照本則例第二條規定手續辦理 並由總號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各商營業所在地之官硝機關 得向各商戶調查考核 各地方官署警察 有隨時稽察協助之責

第十一條 本則例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正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冊願書式

具學人

今在

縣

開設

營業需用火硝 茲遵照取締火硝營業則例 按照表式分別鎮註 稟請註冊
發給執照 所有則例及關於官硝一切法令 情願遵守 爲此備具願書 稟請
官硝總廠鑒核施行

附表

營業商號

營業種類

營業所在地

經理人姓名

年齡籍貫

京兆通俗週刊

每年認購確數

用途

附記

十二

具願書人

(蓋章)

保証商號

(蓋章)

村正

商會或村副

(蓋章)

區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固安縣代用教員傳習所簡章

- 一 招考塾師入所傳習畢業以後將功課改良 作為代用國民學校 即以塾師為代用教員 故名代用教員傳習所
- 一 傳習所地址附設師範講習所

一 傳習所學生定額三十名 以文理清順 口齒清白者爲合格 否則概不錄取
一 傳習功課 共分六門 修身 國文 算術 教授法 管理法 而尤注重實地練習以求便於實用

一 傳習所所長 即以勸學所所長兼充 教員即以師範講習所教員暨勸學員兼充
一 傳習所學生宿舍 講習所實難容納 是以另賃房屋 以便住宿

一 傳習所學生限定三個月畢業 如有傳習不滿三月而退學及三月內曠課太多者概不發給畢業證書

一 傳習所所長純盡義務 不支薪金

一 教員津貼 三個月共需洋三十元

一 學生津貼 每人每月一元五角 以三十名計算 三個月共需洋一百三十五元

一 學生宿舍房租 三個月共需洋十五元

一 夫役一名 三個月共需工食洋六元

一 傳習所公費 及印刷費 三個月共需洋十四元

京兆通俗週刊

一 傳習所開辦費 需洋十五元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呈請修正



刷牙最有益
 衛生人多於
 早起洗面時
 爲之如能於
 臨睡時再刷
 一次尤爲有
 益

◎ 論 說 ◎

暑假期內之學生

(選)

時方盛暑 各學校都放暑假 多的六七十天 少的亦三四十天 這許多時的光陰 萬萬不能白放過去 不用說都是溫習功課讀書習字了 溫習功課 固然是要緊的事 亦要趁此時間 騰出工夫來 歷練學校以外的知識 城市中的學生 要想法子到左近鄉村裏 看看田家操作的情形 富貴家的學生 要想法子到那貧民社會裏 看看一般窮苦人生活的情形 這是互換的知識 中國有個趣談 說一富翁問他兩個兒子 稻米是怎麼來的 他小兒說是從麻袋裏出來的 他大兒說是從石臼裏出來的 這大兒曾經到過碾房 知道舂米的情形 便算進一步的知識了 富學生的飽食煖衣 往往不知物力艱難 要是自幼兒住在城市中 又生在富貴之家 真有如此情形 所以要互換知識 因為世界上萬事萬物 只要與人類有關係的 就得要知道 只要與人有利益的那怕不必事事會作 都得要明白這件事的道理 學校裏所學的 不能事事完備 而且耳聞不如目見 所以必須親身歷練 商家的學生 要常到鋪子裏去 工家的學生

要常到工場裏去。農家的學生，要幫着父兄操作。這是應有的知識。因學生是學生，職業是職業。人不能一生當學生，亦不見得人人都升大學當博士。就是當了博士，亦不能拋荒家庭的本業。所有固有的職業，總要存個箕裘弓冶的心思。再進一步，比方自己是舊式土法子的工場，更要本着學的知識，再考察他人的新式工場，自己開的是老法子的銀號，更要再去考察別家新式銀行的辦法，以謀將來的改良。凡百職業，莫不如此。近幾年來，農工商的子弟，往往一當了學生，亦不問何種學校，學業如何，自覺得自己是學生，便有鄙薄向來職業的意思。不是想作官，便是謀差事，不肯再繼續家庭的本業。結果官亦作不成，差事亦謀不上，又不能再作農工商。因此，農工商家的父兄，對於子弟入學校很有戒心。這也是中國教育上一個大阻力。我講此話，並非說農工商的子弟，總得輩輩當農工商，果能飛騰發達，改換門庭，固然亦是學生應有的事。然農工商總是本業，亦沒有什麼可恥。祖傳的家風，自己總要不忘根本，就讓他日闊起來，可以不作這些事。然而可亦沒有不好處，所以亦要親身歷練。當一年學生，一次暑假，當十年學生，便是十次暑假。在這許多時間裏，用心歷練幾件切已的事業，未有不成功的。又不妨害學業，並不妨害溫習功課的間，這個暑假纔算沒白過了。

● 研 究 ●

地理教法之革新

(續二十期)

一 阿拉斯加

沙盤 置棉花於沙盤之上 作雪景 在棉花之上 洒以鹽塊作星點 置藍紙於玻璃之下 作海 用泥製成冰山 上覆棉花 置於海中 用藍紙或黑板作天 用顏色粉筆繪北極星光於天空之上 用銀色紙製成星象 黏於天空之中 手工 命生徒畫一長方形於天空中 施以紅黃綠絳藍紫各種顏色 以示紅霓 用薄藍紙 命生徒剪作遠景 並剪作各種小冰山及地面 上覆以雪

圖畫 教授之前 教師可預繪阿拉斯加之風景於黑板上 以表示該地之地勢及氣候

掛圖 海濱景象 (地學雜誌一九〇九年三月號九一四頁) 阿拉加景象 (地學

雜誌一九〇九年七月份六一三頁)

以上諸事 預備完備 然後用故事講演法 演講以下事實

京兆通俗週刊

第

二

十

一

期

易開(人名)年幼時 隨父往於最冷之北極地方 那地方自年初至年終 都是雪和冰
 山 最大冰山 時常飄流海中 因為那地方極冷的原故 所以各種樹木 都不能生
 長 但是有一種櫻色而且頑硬之菜 可以生於雪的下面 到了冬天的時候 有七十
 天不見太陽 日裏夜間 都是黑的 但是那地方的星子 是很光亮的 有時在地平
 線的冰山中間 有藍白變黃各種光象射出於空氣中間 歷久不滅 這教作北極光
 這光就是太陽的回光 在初春的時候 住在那裏的人民 僅僅見幾個小時的太陽
 以後日復一日 白晝就漸漸的長了 到了夏天的時候 有兩個月 沒有夜間 白日
 同夜裏 都是太陽 這兩個月中間 太陽的熱氣 可以鎔去許多冰山 並且有點花
 草生出來 那個時候也有些飛鳥 繞到那些石山飛來飛去

以上故事講演畢 即合生徒環觀沙盤之景物 (或先觀後講隨講隨指亦可)並令其
 懸想該地之風味 舉其所揣擬所得之結果以對 並用地球儀及燭光 以試驗冬日
 兩月皆夜 夏日兩月皆晝之理由 再於地圖上指示 其他段至復習時 指問生徒
 敘述 惟教者須聚精會神 視為身歷其境者 始足以引起兒童之興趣

就上章全文觀之 予吾人以可研究之點 約有數端 茲分論之

一 國民學校生徒 知識薄弱 既不適用教科書 自不能不求直觀教授之法 僅於地理掛圖上 指示其地段 猶屬乾燥無味 且兒童記憶力弱 亦不能強之記憶 用沙盤佈景 則儼然某地之風味 學生默察明觀 興趣油然而生 所講演之故實 自易印入腦海

二 兒童好奇心盛 若每日教授 按照成規而無變化 則易起厭惡之心 若有沙盤佈景 逐課變換 耳目常新 實大有助於記憶

三 吾國教育之弊 在於讀死書 對於生徒之思想的創造力 少有注意及之者 遂至生徒畢業 學校不能實際運用所學之科學 當沙盤講演時 令兒童自爲描擬 可以練習其創造力

四 沙盤應行佈置之景物 概命生徒自製 不僅引起兒童之興味 及鍛練其創造力 且可養成勤勞自動之良習慣

以上各點 僅就本章研究之 至教授各地之人民生活 當地偉人 以沙盤佈景之法實

地表出之 更增進兒童之愛國愛鄉心 及尊崇前烈模放先賢之情緒 於國民之神益 甚大尙望有志教育者 本此主義 研究改良 編成教本 施之實際 作者深幸焉完

○圖畫機樞

(續十九期) 願敬之禁禁轉載

第八章 圖畫之練習法 (續)

(2) 位置法 位置法者 乃畫與畫之關係 及畫與紙爲如何之比例 如何之分配 畫時於紙之何處是也 普通畫法 多半稍空紙之上方 將畫繪於紙之下方 其故有二 一欲便觀者 生安靜不動之念 二使上方空闊輕快 以通閱者感情 然如飛鳥 氣球等 其天然之性質 偏於上方 故繪之於上方爲宜 又其左右相宜之物體 則宜繪之於紙幅中央 其主位宜偏于一方 倘一部向他歧出者 則宜於歧出之一面多留空地 例如繪向左之人 則左方多留餘地 向右之人 右方多留餘地 務便互相緊湊 其主物之部位 亦不可去中心過遠 否則在章法中 亦爲下乘 設其主物有兩 則彼此距離 亦必使之相等 設又有數物 而其緊要各不同者 則可視其等級而爲之差 (3) 輪廓法 既知位置法 其次爲描寫物體之形象者 輪廓法也 故輪廓法 爲習畫中

最要之事 蓋一切物體形象 藉此以繪出之 苟一不慎 則所繪出之物體 即不肖像 且不能調和 亦無畫法之意味 學者當宜注重於此 否則即不能達於精美描摹之目的

(十)形體法 蓋宇宙萬物之象 半多大同小異 如吾人所見之物 半具有幾何形體在焉 如鞭 杖 棒 皆爲筆狀形 房 屋 箱 匣 書簿等 爲平板形 或正方體形 如菜罐 茶瓶 筆筒 等 爲圓柱形 斗 桶 籃等 爲圓錐形 或圓台形 燈 球 球等 爲球形 或半球形 此外形體複雜 稍難歸類 今就此而編之 如茶壺 可歸入球形類 几案可歸入正方體類 瓜果 可歸入球及橢圓形類 花 可歸入元錐體 半球等類 葉 可歸入圓形 橢 圓形 卵形 錐形等類 魚 可歸入圓柱形類 鳥可歸入卵形類 獸 可歸入長方形類 或卵形類 將此種種之形象 或分別之比較 學者務宜了解形體之觀念 方可得心應手也

裂 破 皮 舌

皮	四	於	間	硬	子	往	食
全	次	舌	之	殼	煮	致	物
愈	舌	上	薄	與	熟	此	不
	即	易	皮	蛋	取	將	慎
	脫	三	套	白	其	雞	往

▲ 資 料 ▼

○ 訴 訟 程 序

(續) (轉錄)

訟 費 續

其價倘係銀圓 每兩改作每元計算 其係制錢者 每兩改作一吊計算 例如值十吊者 繳納訟費三百文 倘不是因財產而訴者 例如違反契約或因婚姻嗣續涉訟之類 每案應繳銀三兩 須知道這項訟費繳納以後 決不怕沒有着落 如原告理直勝訴 審判廳於判詞主文上 要載明訟費歸敗訴的被告負擔 原告人就可提出憑單 向審判廳將原繳訟費領回 倘係原告敗訴 也在主文裏邊序明由原告負擔 這個訟費原告就不能領回啦 如應領訟費的時候 須待過了二十日判決確定以後 經那個執行推事向敗訴人徵收訖 纔能照領哩 此中尚有一個要緊去處 倘係沒有錢的人 想去提訴 又納不起訟費 這果有個什麼方法 可以救濟呢 要知道民事訟訴費用 徵收規則第十七條對於這件事 特別定明 原告如無資力 經審判廳核明 可具一個救助狀子 聲明救助 不必預繳訟費 但取具舖保甘結 保認訟費若干 若經敗

訟 應由保人墊繳之 又領事館函送華洋訴訟 也要繳納訟費 民事案件上訴時 上訴人也須照章繳認訟費 大家務好好切記

其餘應繳各費詳列如左

(一)承發吏送達費 承發吏送達費文書(判詞等)及傳票 也須由當事人繳納一定之費 其詳細數目 在本欄廳票內叙明 茲不贅

(二)錄事抄錄費 錄事抄錄案卷 若當事人請求時 每百字連紙 徵收銀五分

(三)證人鑑定人費 證人到庭費 每次銀五錢 鑑定人到庭費 每次五錢以上五兩

以下 由審判官酌定 其證人鑒定人住所在十里以外者 每五里可加給銀一錢通火

車輪船地方 可照支實數核給其旅費 每天給銀五錢(以上各節)各級審判廳試

辦章程第九十三至九十五等條定之)

(四)各項聲請費 民事訴訟徵收訟費 原為防止民濫訴起見 除去前定各費以外

又有規定聲請請聲明等費用 查司法部三年第八百三十四號通飭 准照大理院民事

訟費則例第二條辦理 分別如左

(一)聲請再審費二元 (二)聲明抗告一元 (三)聲明窒碍一元 (四)聲明再抗告一元五
聲請回復原狀一元

司法部第五百九十七號通飭又增訂各項聲明聲請費如左

(一)迴避之聲請 (二)展期之聲請 (三)駐館訴狀之聲請 (四)選任鑑定人之聲請 (五)
訟費減免之聲請 (六)假執行宣示之聲請 (七)扣押之聲請 以上均繳銀元五角

又司法部第七百六十號通飭內云 人民法律知識 尙未能完全普及 訴訟程式 又
極參差 訴狀之不合式者 審判廳可用批示 詳細指示明白 其訟費暫緩登賬 如查
係應行批示之案 可將訟費發還 照尋常聲請之例 徵收費用五角 倘係訟訴當事
人 或於縣知事 及各法廳 未結之案 而無端就到上級廳要求者 此項訴訟若一
再投遞 顯係健訟的人 即不能不收訟費 要知道這種不合法的狀子 一定要受批
駁 一遭批駁 這項訟費 就應由原遞狀子人負擔 切望大家 萬不糊塗這種無益
有損的事情

●應用文東摘要

京兆通俗週刊

尺牘規範

(續)

- 第 二 十 一 期
- 一 致書於不常通問及分際較尊之人 首行有號及稱謂者 如某某先生閣下 某某二字 宜雙抬 頌揚受信人之字句宜單抬 普通各行 宜較頌揚受信人之句再低一格
 - 一 俗例於吾兄吾弟等稱 每以吾字抬頭 或空一格 大誤 吾者指自己而言 宜將 兄字弟字抬頭或空一格
 - 一 信末恭維處 用勛祺台祺等字者 均就受信人之現為官吏者而言 潭祺者指受信 人之闔家而言 如言及受信人之父母 則恭維處可用侍祺待福 末可用敬請待安 或於敬請台安之下 再用並叩待福
 - 一 信函敘事之紙 通用八行書 或如意屢雖尊長處亦可用之 若於分際較尊或尊長 之久不通信者 宜用紅八行書 其平時音信常通者亦可不拘
 - 一 尋常書信 先橫摺後直摺 將面順折向裏
 - 一 封面書式 宜簡明 人名地名 字須略大不得過於草率 地名尤宜詳細 以免送 信人之誤送 然此尋常來往而言 若於分際較尊之人及尊長 自宜楷書 字須大

小一律

一舊時通行之例 封面黏貼紅簽 不於上下稍有空白 紅簽若短 則宜齊上 今則有全白色封套者

一簽條稱呼均須就受信人之分際而酌用之 如上書於某部總長 可即稱某部某(即姓)總長 或某總長 其餘官署可類推 普通稱呼 則曰先生曰君 至於復信

若由送信人帶轉 則官職或先生及君之上 不必寫姓加一貴字可也 然此係指其自用之僕人而言 若由公共地方之僕人帶轉 仍宜寫明姓號以免有誤

一簽條之於受信人名號可即在某(即姓)先生或君之下 寫其名或號 或直書曰某某某先生 或某某某君第一某字爲姓 第二第三之某字爲號

一簽條除信信用牙色或藍色紙簽 寫某官職某先生或某君禮啟或素啟外 餘皆用紅色 一各信簽條上所用啟字略有分別 除信信用禮啟素啟 尋常信用台啟爲最普通者外 如分際較尊者可用鈞啟 略次者可用助啟 尊長可用安啟 平輩可用大啟晚輩可用手啟

算 心 捷 簡

心算應用浩繁，然於乘法不熟者，每易費時錯誤。滋載之法，如能推用，未始非一助也。五倍，將原數二除而十倍之，即得。比如一斤，價錢一百六十八文，欲求五斤之價，先以二除一百六十八，得四十八，再十倍之，得八百四十，即一百六十八之五倍。因二除而十倍而乘二分之十，即五倍也。而計算時似覓直乘為便利矣。

▲餘興▼

財主一打

(二)草鞋財主 (續二十期)

蓮心

尹大老年 看見尹貴志性堅強 諸事精到 知道自己才力 不如兒子 就把一切家務 交給尹貴掌管 他家地土 大半都是尹貴經手添的 正是敗子回頭金不換 却虧王氏一番仗義 纔能有此結果 尹大既把家務交出 本想自己作個閒人 無奈竟閒不慣 只是補筐編篋做些零碎事情 藉作消遣 有時拄杖出門 場園地堰 散淡散淡 見有路旁行人拋棄的破爛草鞋 順便拾了回來 缺了幫的補上塊幫 透了底的貼上塊底 東拚一片 西湊一隻 湊够一雙 就把與兒孫們穿著 便比穿新的省錢 比赤脚的有益 別人見了 嫌他貧氣 趕著叫他草鞋財主 這是原嘲笑他的意思 究竟廢物利用 也並不為壞事 且是他家 既不織造草鞋 又不販賣草鞋 又不是全家竟專靠穿這草鞋 這個大號 實在不見貼切 若要名實相符 倒還是叫他道人 較為妥當 其中緣故 說來也是一段笑話 傳聞尹大壯年時候 曾經替家窮鄰 遷移墳墓 同個姓李的漢子 下到墳底 拾掇骨骸 不期中了大麻風毒 各人腿上 現出

掌一大塊死肉 截之不疼 抓之不癢 幸而訪得鄰縣有家專治麻風的高手 遂即約同李姓 前去求治 據說那種治法 是用麻油燒滾 把這塊中毒的死肉 烹炸一遍 使他死而又死 便可免得發作 治過之後 醫家再三囑告 要戒三年床席 方保無事 倘若能够永遠戒斷 那就更爲放心 二人牢牢記下 回到家來 那姓李的 偏是聰明的很 他道醫生教戒床席 這事不難 我家本來無床 炕就是床 急忙邀請鄰居 把炕拆毀 所有的席 一火燒個乾淨 鋪了草 和他老婆同在當地下睡覺 里鄰親友 苦口勸他 只是不聽 誰想不出三年 毒氣發作起來 醫生的話 全靠不住 好好一條漢子 竟自因此送命 還把一個兒子傳染 也送了命 尹大到家 也不折炕 也不燒席 照舊和他老婆一炕睡覺 那時他的婆娘 正在生育健旺的年紀 說也作怪 自此以後 却就絕了生產 其初衆人 還都以爲烈火乾柴 不定幾時惹禍 及至年久無事 纔都放心 到他夫婦九十多歲 依然那樣精神 那樣氣魄 益信六十年男女居室 真算是同床各夢 這清居道人的名稱 便是這麼來的 其實尹大 並沒吃過齋念過呪 做那些修仙學道的事情 於今草鞋也罷 道人也罷 稱的起個財主也罷 稱不起個財主也罷 不管諸君看了何如 記者雨窗秉筆 叙說這家人家 想起昔年隔壁讀書那等情味 再要看見這個老頭子 一手扶杖 一手穿著破草鞋 緩緩走來 算是不能的了